

**國立臺南大學108年度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  
大陸地區旅費支出情形表**

編號	赴大陸地區計畫名稱	任務類別	赴大陸地區計畫內容	前往國家(或地區)	天數(單位:天)	人數(單位:人次)	支出旅費(單位:新臺幣千元)	備註
1	移地教學	研究	進行「新興污染物檢測理論」移地教學	安徽	29	1	42	
2	參訪活動	訪問	2019中國大陸第十一屆全國少數民族運動會訪問	河南	9	4	200	
3	出席學術研討會	開會	參加[2019兩岸智慧校園研討會	上海	5	1	27	
4	訪問研究	訪問	受邀到大陸姐妹校—四川輕化工大學(原四川里工學院)進行訪問研究	四川	64	1	26	
5	參加交流活動	訪問	帶學生至北京參加第六屆海峽兩岸綠色能源學堂活動	北京	11	1	22	
6	出席學術研討會	開會	赴廣東湛江嶺南師範學院出席「2019海峽兩岸大學校長論壇」	廣東	3	1	9	
7	參加交流活動	訪問	帶學生參加大陸臺港大學生夏令營	廣東	6	1	16	
8	參訪活動	訪問	應邀前往武漢大學，進行民俗體育座談及參訪相關設施與觀摩交流	湖北	5	1	18	

編號	赴大陸地區計畫名稱	任務類別	赴大陸地區計畫內容	前往國家(或地區)	天數(單位:天)	人數(單位:人次)	支出旅費(單位:新臺幣千元)	備註
9	招生宣傳	業務洽談	參加2019年澳門臺灣高等教育展	澳門	4	1	40	
10	出席學術研討會	開會	至江蘇泰州參加2019中國國際生物技術大會暨展覽會演講	江蘇	4	1	31	
11	出席學術研討會	開會	應邀前往陝西師範大學參與第18屆華人運動生理與體適能學者年會暨學術大會進行座談與觀摩交流	陝西省	4	1	21	
12	招生宣傳	業務洽談	參加香港臺灣高等教育展	香港	4	1	43	
13	業務洽談	業務洽談	至聚合公司江蘇常熟廠參加會議開會	江蘇	2	1	17	
14	出席學術研討會	開會	至中國武漢參加國際研討會	湖北	4	1	30	
15	出席學術研討會	開會	至武漢參加研討會GCCCE2019	湖北	4	1	48	

編號	赴大陸地區計畫名稱	任務類別	赴大陸地區計畫內容	前往國家(或地區)	天數(單位:天)	人數(單位:人次)	支出旅費(單位:新臺幣千元)	備註
16	出席學術研討會	開會	至桂林 參加 CGT 2019 國際會議及發表研究成果	廣西	17	1	43	
17	出席學術研討會	開會	參加國際研討會 ICBIBE 2019並發表論文	浙江	6	1	44	
18	出席學術研討會	開會	至香港參加15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ducation technology e-learning 及 society 研討會	香港	5	1	40	
19	出席學術研討會	開會	參加國際研討會議並發表論文	北京	6	1	62	
20	出席學術研討會	開會	至香港「戲有益」深耕計畫第二和第三期分享會暨工作坊發表研究成果	香港	5	1	48	
21	出席學術研討會	開會	赴北京參加 ICIUS2019國際研討會及發表論文	北京	4	1	37	

編號	赴大陸地區計畫名稱	任務類別	赴大陸地區計畫內容	前往國家(或地區)	天數(單位:天)	人數(單位:人次)	支出旅費(單位:新臺幣千元)	備註
22	出席學術研討會	開會	赴肯恩大學參加 The 6th Multidisciplinary International Social Networks Conference (MISNC 2019) 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	浙江	6	1	50	
23	出席學術研討會	開會	出席CVCI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	安徽	5	1	38	
24	出席學術研討會	開會	出席 ICNC-FSKD 及ICHSA 2019 學術會議	雲南	6	1	51	
25	出席學術研討會	開會	前往參與「第二十一屆海峽兩岸與香港地區課程理論研討會—面向未來的學習:課程的視角」並發表文章	廣東	5	1	25	
26	出席學術研討會	開會	參加IEEE ICICE研討會	河南	6	1	61	
27	出席學術研討會	開會	研究獎助生劉真誠於108/10/25-30前至河南鄭州參加2019 IEEE ICICE會議並蒐集計畫相關資料[B108-029]	河南	6	1	45	

編號	赴大陸地區計畫名稱	任務類別	赴大陸地區計畫內容	前往國家(或地區)	天數(單位:天)	人數(單位:人次)	支出旅費(單位:新臺幣千元)	備註
28	出席學術研討會	開會	赴集美大學出席兩岸智能技術系統應用學術座談會及洽談計畫合作相關事宜	福建	4	1	22	
29	出席學術研討會	開會	參加[2019兩岸智慧校園研討會	上海	5	1	16	
30	出席學術研討會	開會	至廈門理工大學電子紙研究團隊參加年度會議，期間探討到關於電子紙發光材料以及電力供應問題，並蒐集計畫相關資料	福建	5	1	21	
31	出席學術研討會	開會	前往福州大學數學與計算機科學學院進行參訪與召開兩岸先進智能應用與網路技術論壇	福建	3	1	14	
32	出席學術研討會	開會	前往北京參加亞洲區域5G合作項目系列活動與合作工作會議	北京	4	1	36	
33	出席學術研討會	開會	前往北京參加亞洲區域5G合作項目系列活動與合作工作會議	北京	7	1	44	

編號	赴大陸地區計畫名稱	任務類別	赴大陸地區計畫內容	前往國家(或地區)	天數(單位:天)	人數(單位:人次)	支出旅費(單位:新臺幣千元)	備註
34	業務洽談	業務洽談	前往大陸廈門—上海—杭州執行產學合作案	福建 上海 浙江	12	1	29	

填寫說明:

1. 本表各非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包含運動發展基金、部屬機構非營業特種基金、附設醫院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校務基金。
2. 「任務類別」欄，應按「考察」、「視察」、「訪問」、「開會」、「談判」、「業務洽談」予以列明。
3. 「赴大陸地區計畫內容」欄，略述赴大陸計畫之主要任務，如考察、視察、訪問類計畫填寫擬拜會或視察機構等，開會、談判、業務洽談類計畫填寫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4. 赴大陸地區計畫使用之經費如屬「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3條規範之校務基金之來源者，均屬本表填寫範圍。包含獲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及「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等計畫補助經費支應之赴大陸計畫，係屬前開條例第3條第1項第1款「政府循環預算程序之撥款」，另科技部補助經費支應之赴大陸計畫，係屬前開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均須填寫本表。
5. 「支出旅費」項目須與會計月報大陸地區旅費執行數一致，填寫期限及方式如下：
  - (1) 依每年1月至6月會計月報大陸地區旅費執行數，填寫該執行數所執行之赴大陸地區計畫於本表，並於每年8月15日前填寫完成及揭露於各機關(構)、學校網頁。
  - (2) 依每年1月至12月會計月報大陸地區旅費執行數，填寫該執行數所執行之赴大陸地區計畫於本表，並於次年3月15日前填寫完成及揭露於各機關(構)、學校網頁(須填寫整年之赴大陸地區計畫旅費支出情形，倘1月至6月赴大陸地區計畫須修正者，請呈現於此期間之表格中，勿逕自修改前點之1月至6月表格)。
  - (3) 承上，依會計月報有實際執行數者再填寫赴大陸地區計畫於本表，另倘赴大陸地區計畫部分經費尚未執行或核銷完成者，仍請將該赴大陸地區計畫填寫於本表，並於備註欄註明「尚未執行完畢」。
6. 請將前開網頁連結網址以電子郵件提供本部，俾憑控管。